## 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直营事业部工作通知书

直营发[2013]004号

## 关于对郑州一部一区、二区及三区三个营业部费用奖 励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营业部:

为了加强对一线业务团队的支持,确保直营事业部全年业务目标达成,经直营事业部研究,报请总经理室批准,特给予郑州一部一区、二区、三区三个营业部费用奖励,具体内容如下:

- 一、给予费用奖励时间: 自2013年2月26日至2014年2月 25日。
- 二、各营业部的当月第13个月继续率大于或等于75%, 公司按各营业部当月累计完成寿险新契约标准保费的10%给 予营业部费用奖励。
  - 三、奖励数据以财务结算数据为准。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

签发人: 胡渝浩

抄报: 总经理室

拟稿:马飞 校对:贾雪峰